

教育部最近推行注音漢字述略

黎錦熙

(4) 注音漢字字模鑄造之旨趣及其經過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教育部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委員黎錦熙所提「漢字注音銅模應由國家鑄造推行案」。原案云：

二十年來，教育界提倡注音符號的人全都忽略了一件很小很小的事，就是差一副漢字帶注音的鉛字銅模，這副銅模，以五號字一種為最重要，最急需。應該以國家之力刻鑄出來，應該和部頒國音字典與國音常用字彙一樣的重視。民國十九年七月教育部頒行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條，其第十三條云：

各省市縣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國音符號。

這一條實在是二十五條的根本條文，因為要有此種字模，才能印佈注音書報；要有注音書報，才能使兒童民衆學會了注音符號的，有用場，有環境。但不知道政府用怎樣的制裁讓他們不得不「改鑄」，而他們是決不會自動的「改鑄」的。民國十年，本會開第三次大會時，會員蕭友梅即已提議「請設法集股

鑄造銅注音字模案」，議決：「交幹事會詳報辦理，切實進行。」當時上海商務印書館就自動的鑄了一副四號的；十一年開第四次大會，會員汪怡、楊樹達、沈頤、陳懋治遂據幹事會的報告，提議「漢字連結注音字母之銅模，商務印書館已鑄成，請部審定後優加獎勵，並將樣張通行各省區以便定購案」，議決：「函部核辦。」但當時商務館意在享有專利權，銅模鉛字概不發售；如有此項書報，須由該館代印。他們曾把所鑄的九千五百餘個四號鉛字全副送給本會審核，注音不點聲調，三拼字的結合韻母較緊湊，本會當時認為適用，打算借與北京展報一試；商務館恐其翻成紙模，沒有允許。到十四年，本會會員方毅才代表商務館來函聲明「一律開放，與他種鉛字同可全副購用」，本會即為函請教育部「優給獎勵；並通行各省區」，而國內干戈擾攘，已經沒有人注意了，十七年以後，本會重行籌劃，略載本席所編國語運動史綱頁三八三——三八五，此不縷述。其貨花不到兩萬塊錢，就可以刻鑄一副很精美的大小各號漢字帶注音的銅模出來作模範。就國營的事業而論，這真可謂很小很小的事；但就



3 2497 7056 5

推行注音符號以增進民衆識字的效率而論，則又的確是教育上一件很大的事，因為沒有這副字模，全國所有要注音的印刷品和一切讀物，都無可避免地受到物質上經濟上的絕大阻力（其實實亦略礙國語運動史綱頁三八六）。

謹擬刻鑄此項漢字聲注音的鉛字銅模辦法四條，提出本會，請求公決。

（一）照部頒的國音常用字彙九千九百二十字，精刻漢字銅模，略爲長方形（字體則未刻，或仿宋，或正楷均可），右旁附刻注音符號所拼國音，一如「字彙」所定。（普通印刷用的鉛字，據調查，最完備的只須六千六百六十六字；國音常用字彙也只收七千六百餘字，但加上同字異音的約一千一百二十字，又別體俗字等重文約一千一百八十字，這也都是要一律注音的，故應如其九千九百二十字之全數。所謂「精刻」者，不可圖省工料；並須將漢字略改長方，則注音方免多佔地位；而注音符號書法，亦宜細加審驗，力求正確清晰，且須美觀。但此條是專就直行文字說的；若橫行，則漢字仍爲正方形，注音須附刻在漢字上方，可視需要的程度，同時鑄造。）

（二）此項漢字注音銅模，先鑄成五號字的，以

次依式逐鑄三號，二號，四號；再及六號，大號和特體字。（去年北平世界日報社成舍我君和本席談及，他打算辦一民衆注音小報，新聞精潔，盡汰浮詞，目前準備賠本，將來定能大行，惟法音的漢字必須用五號；四號字則字大紙多而分量少，不好辦了。擬請本會先將此項字模鑄造出來。本席曾提議於本會的三十一大常委會，議決通過與該社會製此項銅模，事見國語運動史綱頁三七一及三七四。但後經調查，若依第一條辦法，共需兩三千元尙不能舉其事，因之擱到於今。）

（三）此項漢字注音銅模，由國家製成後，明令推行，並任商家購用或仿造，小商店亦得就此種鉛字翻製紙模。（此事若責成商家，他們就不免要專利，難於推廣了。當年商務印書館所鑄的，即有專利權，雖鉛字亦不發售，以防翻製。後來該館因注音漢字印品，社會需要無多，也就把專利權聲明拋棄，以利提倡；但當時仍舊不能推廣。到民國十九年國府明令提倡注音符號，二十一年標準國音由部頒定；又因推行上尙無確切的規定，即商務館此項四號鉛字銅模，雖開放亦無出路。）

（四）四十個注音符號獨用之字模，則任商家隨宜鑄造，惟其筆法款式，須合標準；所出底樣，先行

審定。(筆法須照民國十一年部頒的注音符號書法體式及民國二十年本會印行的注音符號單張，例如「ㄉ」母只有兩畫，而俗作四畫之「ㄉ」字，殊屬不合。款式則直行用者須作扁方形，橫行用者須作長方形，皆只可佔漢字三分之一的地位，否則一格一母，零落散漫。且詞類無法分開，此點和日本假名不同，因為他們只是「讀若法」，我們真是拼音，故必須緊湊貫注，方不碍眼。又聲調標法，亦須固定，凡此種種形式標準，看似微末，而關係極大。)通過後，即照議決案呈部核辦，呈文云：

……本會竊思注音符號，自民國二年由大部議定，民國七年由大部公布，民國十九年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大部極力提倡以來，爲時則已經過廿載之久，爲效乃未及於一塵之氓。揆厥原因，只在物質。蓋官廳諒衆，學校課徒，社教層民，報章載筆，一用注音符號，便成印刷繁雜；排版校字，須加五倍之工資，而字裏行間，徒增滿紙之污垢。夫印刷品中既無此物，則學習者何所用之？觀於東土，人入讀報，小如六號漢字，亦能旁注假名，不費手續，無損美觀；可知注音符號之推行，必使固定聯繫於漢字，則屬稿時既省逐字注音之勞，排字者更獲一舉兼得之效，印刷若早有此準備，法令何至成爲

具文？及今不圖，前功盡棄！用特錄呈本會議決案，乞大部核定後撥款從事鑄造，或指定可靠印刷商店承辦，即候批示遵行。(附注：本案動機，實起於六七月間輿論界關於語文教育問題之討論，可參國語運動史綱序頁四九至五七。)

廿四年一月，部中採納此議，於廿六日召集談話會討論，旋決定撥款委託商鑄。三月五日第二〇二次行政院會議，遂通過部中所呈「擬委託上海中華書局代鑄漢字注音符號，并繕具合同草案，請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俾資週轉案」；三月九日，由部與中華書局訂立合同，就該局原有之仿宋長體字，旁附注音，鑄成方形，鑄造銅模。爲便於印刷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需用之讀物計，先鑄三號字一種(原案所擬辦法第二條，係先鑄五號字)，以次逐鑄二號，五號，四號，約於一年之內，完成全套銅模。

惟部中所鑄，但示提倡，爲推行注音漢字起見，亦任商家自由鑄造；惟注音符號母模之體式，必須示之標準，以免傳譌，故前國語會於三月三日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通過委員黎錦熙所提「請教育部頒發漢字注音用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兩種字模印刷體式辦法案」。原文云：

【理由】

(一)教育部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採用本會廿三年十

一月三日三十九次常委會議決之「漢字注音銅模照由國家鑄造推行案」，函知本席及汪委員怡赴京會商；於一月廿六日在部商決赴滬調查，結果用「商承鑄」（鉛字及銅模均應發售）辦法。夫「商承鑄」者，凡商皆可承鑄，則注音體式，不容參差太甚，本會自宜議定簡明條款，藉作準繩。

(二) 本來民國十一年教育部曾公布「注音字母書法體式」(全案見新著國語教學法頁一六五——一七五)，其第一種「印刷體」並說明六條，於字體之間架，筆畫之角度，應用時之變通，規定已極明白。只因所謂「變通」一層，缺少具體的規定，故十餘年來之各書坊及印刷界，并未遵照，一任手民沿習平時補刻罕用的正方漢字之觀念，任意結構，離析筆畫，陋劣難看，繁拙難寫。現在亟宜糾正

(三) 自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通令推行注音符號，教育部亦頒布推行辦法廿五條，其第三條規定「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而本會當時僅將書寫體的「國音字母單張」重訂印發，并未顧及印刷體。現在亟宜補充。

(四) 至民國廿三年，本會廿九次常委會議決委員建

功提議「定製注音符號印刷草體案」，議決：「以與楷體相差不遠為原則，專為漢字直行注音之用，推定魏建功黎錦熙錢玄同為委員」。(略見國語運動史綱頁三八四。)此項特組委員會已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其工作，理應將所定之「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宣布。

(五) 此次教育部採用本會三十九次常委會議決案中，計分辦法四條，其第一條注云：「並須將漢字略改長方，則注音方免多佔地位；而注音符號書法，亦宜細加審驗，力求正確清晰，且須美觀」。又第四條專規定「四十個注音符號獨立用之字模」，謂可「任商家隨宜鑄造，惟其筆法款式，須合標準；所出底樣，先行審定」。此條所謂「標準」，雖其下略已注明，但若不定條款，終不能促其注意；而第一條規定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所謂「正確，清晰，美觀」者，尤宜明示具體的範本。

基此五端，謹提辦法如左：

【辦法】

請教育部頒發左之兩種辦法於各省市縣公立或商辦之印刷出版機關：

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附表一) 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表下附注音漢字拼音排法示例，并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示例)

(附表二) 注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正誤二覽

(附註：右兩種辦法及兩種附表，已由部另印小冊公布，此處從略。)

通過後呈部，經部核定彙印成冊，名曰注音符號印刷體式，四月公布，通令遵行。

(五) 注音漢字之選字工作

二十四年三月，注音漢字銅模既由部委託商鑄，一面指令前國語會迅將此項漢字選定。關於此項漢字之數量問題，各方意見約有三種：

一，主張即以注音漢字為限制用字數目之方法，釐定基本漢字，以一千一百字左右為度。

二，主張以客觀的事實上所需要之字數為範圍：兒童民衆所常用者約三四千字，先鑄；合計普通用者至多亦不過六七千字，以次增鑄。

三，主張凡漢字皆須注音，愈不常用者愈宜確定讀音而注之，以後校印書籍皆宜用注音漢字，使人人能誦讀。國語會因設「特組會議」，議決採用第二種意見，定為選字方針。(廿三年原案所擬辦法第一條略同。)

準此方針。於是最經濟的方法從事選字。先將合此方針之各種字彙，逐字寫片，照國音常用字彙之順序而整理排列之。所據字彙等計十二種，備列如下：

語體文應用字彙 陳鶴琴。十七年 商務印書館 四、六千字

(附註：此字彙係統計五十五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字而成，并記出各字所用次數。)

語體文應用字彙研究的報告 敖弘德。十八年。教育雜誌 廿卷二號及三號 四、三九千字

(附註：此係就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七字之材料重作統計研究，結果較原字彙轉多七十八字。)

小學分級字彙研究 王文新。十九年。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叢書之十四，民智書局。

作文用 (附註：此係從童兒作文卷子等共二十三、五九千字，萬零七千二百四十六字統計而得。)

教科書 (附註：此係從三千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字統計而得。)

基本字彙 莊澤宣。十九年。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叢書之十二，民智書局。 五、二六九千字

(附註：此係就六種字彙中，求得常用字二千八百二十七字，備用字一千二百四十一字，罕用一千一百九十一字合計如上數。)

民衆實用字彙的研究 陳人哲。滬大 二、四四千字

(附註：此係就民衆日常信件七萬零零六十一字統計而成。)

兒童及成人常用字彙研究 杜佐周，蔣成堃。教育與民衆 四卷八期。

民衆用(附註：此係就七萬零九百六十八字統而得。)

(二七四四字)

商人用(附註：此係就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字統計而得。)

(三三六五字)

兒童用(附註：此係就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字統計而得。)

(三六四四字)

合計(不重複字)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字(附註：合上三類材料共二四、二七字)

通用字表(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自印稿本。)

三、四〇〇字

(附註：此係從平民新舊書報百零三種，應用文件廿五種，合五十萬零四千六百零九字，統計而得八千六百九十一字，再將所用次數較多之前列字定爲此表。後就總字數中續有增選，迄今所編平民百部字典，已達六千二百餘字。)

小學初級分級暫用字彙(教育部編印頒行，廿四年六月。)

二、七二二字

(附註：此係根據最近出版之小學初級教科書二十部所用生字，選取排定；一年級五百六十六字，二年級六百四十四字，三年級七百三十七字，四年級七百六十四字，合計如上數。)

華文常用四千字錄(德人克萊姆(R. Krahm)編)

一、四〇〇〇字

(附註：內分(A)最常用(B)次常用(C)再次常用(D)再次常用各五百字；(E)第三千字(F)第四千字。)(華文打字機字位表(商務印書館))

五、五五字

六

(附註：常用字盤計二千四百零一字，備用字盤計二千九百七十一字，合計如上數。)

華文打字機字類排列表(天津美國打字學校)

二、五五字

(附註：內分常用字類七百八十六字，間用字類一千三百四十七字，特用字類一百十九字，合計如上數。)

新式字盤標本(上海華豐印刷鑄字所，廿四年。)

六、五五字

(附註：此係鉛字印刷業所用字盤：計常用字二十四盤，七百零四字；備用字六十四盤，六千一百五十三字；合計八十八盤，字如上數。)

如右前九種皆由統計而得，後三種則據實際所需，寫成五萬二千餘片後，即依國音，綜合比次。一面並將國音常用字彙，分致前國語統一籌委會委員十三人及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纂員六人，各依主觀的經驗，從事圈選；結果收回十七本(計有委員錢玄同，黎錦熙，汪怡，陳慈治，魏建功，趙元任，蕭家霖，沈頤，陸基，李步青，孫世慶，大辭典編纂員徐一士，彭望羣，孫崇義，張蔚瑜，王述達，陸秀如共十七人)，作爲總票數；再分字核計，十票以上者定爲最常用字，五票以上者爲次常用字，五票以下者爲備用字，無票之字不選。然後將上列十二種綜合之卡片，逐字核對，有，無，多，少，悉與記明，於是「統計」及

「客觀的事實」「主觀的經驗」各方面成一大綜合。最後由特組會議再加斟酌，始選定五千七百八十七字；外加同字異體者六百三十三字，同字異音者三百六十八字，合計

六千七百八十八字。內分最常用，次常用，備用三級，列表並附註如下：

加字 勿字	本 字	同 字 異 體	同 字 異 音	總 計	(附 註)
最常用	三、五一七	四七四	八七	四、〇七八	此為注音漢字第一批 (合兩項計，共五千 三百二十七字)，先 錄號三及二號字。
次常用	一、〇九五	五八	九六	一、二四九	此為第二批，續錄三 號二號字。
備用	一、一七五	一〇一	一八五	一、四六一	此為第三批，續錄三 號二號字。
總計	五、七八七	六三三	三六八	六、七八八	五號四號字，則第一 二兩批同時錄成，如 此總數。
(附註)	異體及異音 皆不計入， 謂之「本字」。	二、四十四字 在內。	異音者多異 義，以前各 字均未注 意。		

此項選字工作，從三月起，至六月底始完成。是月，前國語會第四十三次常務委員會遂議決通過委員黎錦熙等所提「請教育部規定小學各科教科書及兒童民衆讀物一律用注音漢字印刷案」。原案云：

(一) 注音漢字之推行辦法

廿四年一月，部中既決定撥款鑄造注音漢字銅模、三

(一) 推行注音符號，目的有二：一為統一國語，二

爲輔助識字。輔助之要，切忌一暴而十寒；統一之功，尤戒一齊而衆楚。故小學各科教科書及兒童讀物，漢字無論生熟，必須一一注音，則習與性成，方可使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標準第三學年以後『國音注音符號的熟習運用』之規定見於事實。至於民衆讀物，應教時間既極有限，常識灌輸又刻不容緩，則此種輔助識字之工具，更宜參法東瀛，永使聯繫，符號一熟，文義自明，聲入心通，事半功倍。若因仍舊貫，小學僅國語課本生字注音，民衆則偶爾提示略查點綴，實際上既不發生效力，法規所定亦漸等於具文，而所謂掃除文盲，尤恐終成虛話。

(二)國民政府於十九年明令推行注音符號，教育部因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條全文見民國廿二年教育部印行之教育法令彙編，及國語運動史綱二四一頁，咨行各省市縣政府并令各省市縣教育廳局遵照辦理。關於漢字注音，如下十條實已有明確周詳之規定：

(十三)各省市縣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國音注音符號。

(十四)各省市縣各新聞業，在可能範圍內，將重要新聞改語體文，字旁一律加注音符

號；或另闢專欄，用語體文刊載供農民衆閱讀的文字（如民衆文學，生活常識……）字旁都加注音符號。

(十五)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編輯通俗書報，民衆用叢書，和補充讀物，一律用語體文，加注音符號。

(十六)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衙署車站等名稱，學校商店工廠等招牌，以及用語體文的宣傳標語廣告等，須於字旁加注音符號。

(十七)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於民衆布告，應用語體文，并逐漸在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

(十八)總理遺囑訓詞，及各省市縣所編輯的民衆識字課本和關於用語體文的黨義宣傳印刷品，應當一律加注音符號。

(十九)凡加注音符號之字，應當在字右旁注國音，在可能範圍內，并在左旁注方音。

(二十)各市縣政府，應提倡發行純用語體文編輯而全文加注國音和方音的地方新聞。

(廿一)凡中央及各省所發佈加國音注音符號於文字右旁的一切文告讀物，各市縣於翻

印披露時，都得加方音注音符號於左旁

(廿四)在訓政時期，本部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尚未完全實現以前，民衆呈訴報告，或供認事件，都得於字旁加注音符號；或於不得已時，略用符號代替漢字。

如十條，六七年來，竟少見實力奉行。原因非一，而經部審定之小學教科用書及銷行較廣之兒童民衆讀物不加倡率，徒以之資成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及印刷業新聞業等，寧能有效？故宜先就教育部之行政權能直接所及者，督勵實行。

(三)部定推行辦法如十條不能實行之最大原因，則在印刷工具之不完備，故本會於廿三年十一月將議決之「漢字注音銅模應由國家鑄造推行案」呈部核辦，呈中所謂……(見前(一)項)云云，蓋實情也。迄本年一月經部與本會核商決定「商承鑄」辦法以後，此種物質上之困難可望逐漸解除。惟此項銅模，十年前本會已曾提倡獎勵，只因用途不廣，書商觀望，未敢踴躍進行。今既仍由商家鑄造，自宜明令規定何種刊物必須用此項注音漢字排印，不用則予出

版者以相當的制裁，然後供求相應，因果互成，庶於最短期間，可以普及全國。

(四)悠悠之論，似是而非，而其背景仍在經濟與物質。例如民國廿三年三月教育部據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會長蔡元培之呈請，以四項辦法通令各書坊自八月一日起實行(訓令二二七一號)，其第三項爲

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一律用國語文編輯，並附注注音符號。

乃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呈上海市教育局文云：

附註注音符號，可聽編者自由，未便一律強迫使用。蓋逐字注音，不惟多佔地位，增加貨價，其已識注音符號者，依音誦讀，將失練習識字之效；其未習注音符號者，則毫無用處，徒令讀者多担負書價之增加。況各種注音小字典，坊間出版甚多，不識之字，儘可檢查字典；已識之字，更無注音之必要。

(全案見國語運動史綱三八五頁。)

今者注音漢字銅模既可在短期內鑄成，則長體漢字旁連注音合成正方，不復「多佔地位」矣；而且起草，排字，校對，都不須另費注音之手續，更毋庸「增加貨價」矣；貨價不增加，

「讀者多担負」可以無慮矣。當時上海市教育局據以呈部，部指令「暫准照辦」，是暫准通融，已及兩年，今則體念商情，特鑄此項銅模，解決其經濟物質上之困難，自可以貫徹前令矣。至若所呈其他不注音之理由，則皆與事實相反，應勿庸議。夫「已識注音符號者，依音誦讀，『正可收』練習識字之效」，詎得反謂之「將失」練習識字之效乎？如恐誦讀者不留心漢字之記憶，豈一切讀物乃專為記憶漢字而設者？依音誦讀，能獲常識，能啓興味，此於民衆兒童語文教育之目的已達其半，又何害焉？且漢字堂堂，位於中央，旁注之音，其反切也，漢字既為社會生活所必需，誦讀者何至熟視而若無睹？復次，逐字注音，「其未習注音符號者，『正可得練習注音符號』之用處」，豈得反謂之「毫無」用處？又坊間編輯注音小字典，現正苦無檢字之捷法，兒童民衆尤視檢字字典為畏途。若讀物逐字注音，不知音者，一覽而識，自不須檢；不知義者，依音而檢，一索即得，是欲便檢字，正賴注音，安可反執此為反對注音之理由？至於已識之字，事實上多各以方音讀之，今欲統一國語，亟待矯正讀音

，是已識之字，『亦有』注音之必要；『豈得』曰『更無』注音之必要乎？凡此等等見解，大都不合法意，又違事實。今但去其背景，使法令不予困難於『民生』，從茲督勵實行，則悠悠之論自息，否則似是而非之說，將成為積非勝是之談，教育前途，實受其害。

基於上述四項理由，謹簡單提出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定通令施行。

【辦法】

- (一) 由部明令自民國廿四年度起，所有編印小學各科教科書者，一律用注音漢字印刷，否則不予審定。
- (二) 原有小學各科教科書漢字旁未注音者，由部酌定期限，逐期廢止。
- (三) 由部明令凡編印兒童及民衆讀物者，一律用注音漢字印刷，否則禁止發行。
- (四) 由部於相當時期，通令重申民國十九年所頒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條，并請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將此項辦法通令各級黨部及直轄各機關照辦，俾注音漢字印刷物得以普遍於各界。

通過後，呈部核定施行。（附註：此案最近動機，亦在廿

三年六七月間與論界語文教育問題之討論；關於漢字注音主張之經過，可參國語運動史綱序頁三九五〇。）

六月，部中召集第一批簡體字表討論會時，一面由本案原提議人徵集各方對於本案之意見，最後綜合四點，報部參採：

(一)正式小學國語科課本，其正文中，生字照用此項字樣，非生字不用。其理由，小學各科教學，各有其主要之目的，國語科目之一即為練習文字，漢字教學須強制記憶，若非生字亦注音，則兒童轉失去強制記憶之機會，與本科課程之目的不合。

(二)正式小學國語科以外之各科課本，即應一律照用此項字樣，因算術，社會，自然，衛生等科，其教學既有其主要之目的，目的不在練習語文，故凡文字皆應注音，以免因語文上之障礙而減損本科教學上之效率。

(三)正式小學所用課外讀物及短期義教并民教所用一切讀物課本等皆絕對應照用此項字樣，以利閱讀而增常識。

(四)與上海出版界磋商：以後初小國語科課本，應另編首冊（或將第一二冊半本改編），專用注音符號拼成簡單詞句，使兒童完全認識注音符號之後，再

讀漢字之課文。又另編專授注音符號之課本，以備小學補習及短期義教并民教初步學習之用，但亦不可呆習字母，必須拼成簡單而有意義之詞句。（此類課本，在民國十年時，各書坊皆已編行，經部審定。現在只須照標準國音酌改。）因注音漢字能促進兒童民衆閱讀習作之能力，較簡體字僅便利書寫者效力更大，故宜注意作相當的準備。

九月三日，部中遂制定推行辦法九條，布告如下：

查注音符號可以輔助識字，統一國語，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十九年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三項，同年並經本部詳訂推行辦法二十五項，通令遵行各在案。又查近年各地推行情形，雖成效可見，惟小學及民衆學校所用教學課本，仍多專用漢字書寫印刷，未能充分採用注音符號，本部詳加考慮，認印刷工具之不完備，殊為重大原因，因是特由本部籌款，交商鑄造漢字注音銅模，以利需用，該項銅模各號齊備，即將鑄成，既極經濟，亦合美觀。茲依據十九年中央議決案之精神，參酌專門學者最近研究之意見，制定「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以利實施。除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令所屬各小學校各民衆學校暨境內各著作人各印刷商店一體遵照外，合行抄同辦法，布告通知。

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

一二

- (一) 民衆學校課本及短期小學課本所有文字，完全用注音漢字。
 - (二)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生字表，完全用注音漢字。
 - (三) 初級小學之社會，自然(或常識)，高級小學之國語，社會(地理歷史)，自然，衛生課本，應完全用注音漢字。
 - (四) 初小一年級上學期入學之始，應先授注音符號，俟練習純熟後，再授漢文正文。嗣後凡新編之初小國語教科書，應於第一冊前，另編首冊，專用注音符號，編成故事，供教學之用。教學方法，以先綜合，後分析(拼音練習及各個符號之認識)為準。前項規定在教授注音符號之師資缺少之地方，得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暫予變通辦理。
 - (五) 自民國廿五年七月起，凡新編之小學及民衆學校用教科圖書，須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否則不予審定。
 - (六) 各省市各級師範學校，應教注音符號，使師範畢業生均有教學注音符號之技能。
 - (七) 在過渡期內，各小學必須於國語科內抽出一部分時間專教注音符號。
 - (八)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凡編輯兒童及民衆讀物者，一律須用注音漢字印刷。
 - (九) 由本部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勸令各新聞紙，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用注音漢字印刷。
 - (附註：部中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文與布告同，惟「以利實施」句下作：「除布告，並業經委託上海中華書局趕鑄各號注音漢字銅模，限期完成，備各著作人及各印刷商店備價購用，或遵照規定體式及手續，自行鑄用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遵照轉令所屬各小學校，各民衆學校，暨境內各著作人，各印刷商店，一律遵照。」)
- 是即教育部最近公布之推行辦法也。

文中所引書：國語運動史綱，新著國語教學法，商務印書館出版。附白。